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50
16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 导言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 15			2
三. 议程的通过	16 - 21			7
四. 项目的分配	22 - 24			22

81-23489

一、 引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81年9月17日第一和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36/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撮要，将载入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36/SR.1和2）。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6/1,第4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和第2段，该两段的案文如下：

“1. 总务委员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怎样才能使会议的工作尽量合理化。

“2. 总务委员会也应在会议期间定期开会审查工作的进展，并就会议的一般日程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B. 会议时间表

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5段），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3段，该段的案文如下：

“3.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和下午三时开始，并且为了加快大会工作的进行，所有会议都应该按预定时间准时开始。”

C. 一般性辩论

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6和7段），总务委员会建议：

(a) 一般性辩论应在1981年9月21日星期一开始，10月9日星期五结束；

(b) 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应在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D. 解释投票

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8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7段,该段的案文如下: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E. 会议闭会日期

6.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9段),建议大会将第三十六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1981年12月15星期二。

F.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7.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0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其中规定,应为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大会的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总务委员会因此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简要记录应为所有其他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已有的惯例,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提出特别请求后,可取得其某些会议的辩论的全部或部分录音誊写本。此外,总务委员会愿提请大会注意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决议第10(e)段该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第三十六届会议应维持关于不将各主要委员会的发言作为单独文件全篇照录的决定。

G.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8.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2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18和19段,该两段的案文如下:

“18.在大会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各区域集团应就下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办法达成协议。”

“19.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应尽早提名。”

H. 总结发言

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3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该段的案文如下:

“17.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I. 预算和经费问题

10.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涉及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建议(同上,第14和15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13段,该两段的案文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最好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十二月一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 25,000 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J. 文件

1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 16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该段的案文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 17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各会员国和各附属机构尽量少要求将材料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K. 决议

13.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 18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该段的案文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L. 特别会议

1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 19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在其第 34/405 号决定第 6 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 6¹，其案文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第 79 段。

“委员会考虑到为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内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M. 会议的规划

15.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注意1981年9月15日会议委员会主席就会议规划问题给大会主席的信（A/36/514）。

三、议程的通过

1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备忘录里提出的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A/BUR/36/1, 第 2 3 段)。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 载在下列文件:

- (a) 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A/36/150);
- (b) 补充项目表 (A/36/200/Rev. 1)。

1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A/BUR/36/1, 第 2 1 段), 大会特别要求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交大会的一些报告将在项目 1 2 下审议。

18.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1 7 (f) (选举国际法院委员会成员) 列入议程, 但有一项了解, 即秘书长将发表一个载有最新资料的订正候选人名单。

19. 总务委员会以 2 4 票赞成、4 票反对、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3 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列入议程。

2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同上, 第 2 2 段):

- (a) 将所有有关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更多项目错开, 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21. 考虑到上面第 1 7 至 2 0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²:

²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临): 临时议程 (A/36/150) 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 (A/36/200) 上的项目。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8):
 -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³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 (a) 该机构的报告;
 - (b)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³ 参看第17段。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临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国际法院委员会成员。⁴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8):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二名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0)。
21.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临21)。
22.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22)。
23.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秘书长的报告(临23)。

⁴ 参看第18段。

24.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秘书长的报告（临 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25）。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临 26）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27）。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28）。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29）。
30. 国际残废人年：秘书长的报告（临 30）。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 31）。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32）：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 33）。
3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 34）。
35.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35）。
36. 纳米比亚问题（临 36）：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3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 37）。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 38）。
39.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临 39）。
40. 裁减军事预算（临 4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41）。

4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42):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3.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3)。
44.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4)。
4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临45)。
4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46)。
4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临47)。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8)。
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9)。
50. 世界裁军会议: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50)。
5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51):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f)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临52）。
53.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53）。
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54）。
55. 全面彻底裁军（临55）：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c)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j)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临56）。
5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临57）。

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8）：
-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不干涉别国内政；
 - (c)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59.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59）。
6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60）：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6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61）：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2.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62）。
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63）。
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64）。
6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65）。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临66）。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67）：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68）。

6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69）：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c) 贸易和发展：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工业化：
 -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f) 自然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 (g) 粮食问题：
 -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 (i)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j)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k)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l)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m)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n) 联合国特别基金；

(o)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7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70）：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71. 训练和研究(临71):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7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72):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73.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临73)。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临74)。
7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75)。
76.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临76)。
77.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77):
 - (a)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7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临78)。
7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临79):
 - (a) 大会第34/46和35/1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80. 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80）。
8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临 81）。
8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 82）：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 83）：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84.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的报告（临 84）。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 85）。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临 86）。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临 87）：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临 88）：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
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8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89）。
90.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 90）。
9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 91）：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9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3. 东帝汶问题（临 93）：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4）。
9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 97）。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g)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99.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9)。
100.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00)。
101. 方案规划(临101)。
10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02)：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03)：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 (c)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104.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104)。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05)：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07. 人事问题(临107)：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108）。

10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09）：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1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1）。

1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112）。

11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3）。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临114）。

115.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5）。

11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16）。

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7)。
11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18)。
119. 关于最惠国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临119)。
12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临120)。
12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21)。
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22)。
12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23)。
12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24)。
12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临125)。
12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临126)。
12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补1)。
128.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补2)。
12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补3)。
13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补4)。
131. 隆重纪念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二十周年(补5)。
13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补6)
133.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补7)。
13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份(补8)。

四、项目的分配

2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6/1,第2.4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4段,该段全文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23. 考虑到上面第三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36/1)第3.5段内所载的项目的分配,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一) 议程草案项目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6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次项目(b)(大会的附属机构)发交第五委员会,并建议在议程草案项目105(会议时地安排)范围内加以审议。

(二) 议程草案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8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23)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审议《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三) 议程草案项目30 (国际残废人年)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2.9段),总务委员会决定:

(a) 提请大会注意,该项目估计将在12月初审议,并且宜由各会员国高级代表参加审议;

(b) 建议授权各专门机构或直接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首长到时在大会发言。

(四) 议程草案项目 3 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准许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各组织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五) 议程草案项目 3 5 (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暂不对这个项目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而应在日后一个适当的时候才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六) 决议草案项目 3 6 (纳米比亚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但有一个了解，就是有关组织的听询将在第四委员会举行。

(七) 议程草案项目 1 2 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八) 议程草案项目 1 3 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九) 议程草案项目 1 3 1 (隆重纪念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二十周年)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十) 议程草案项目 1 3 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一) 议程草案项目 1 3 3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二) 议程草案项目 1 3 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份)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直接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b) 第一委员会

(一) 议程草案项目 5 5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33段),决定建议把直接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36/424)中的有关段落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55时予以注意。

(二) 议程草案项目 1 2 8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c) 第三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 2 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三委员会。

(d) 第五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 0 4 (联合检查组)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联合检查组就分发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问题所提出的报告应交由这些委员会审议。

28.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述第22和第23段,建议大会通过下列项目分配:

⁵ 项目分配所用简称,参看附注2。

全体会议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8):⁶
 -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⁸

⁶ 分项(b), 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16。 细节见第23段(a)(一)。

⁷ 第三十章也将发交第二和第四委员会, 第三十七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⁸ 参看第23段(b)(一)。

- (a) 该机构的报告,
- (b)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临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8)。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分项(a) 至(f)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15。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¹⁰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0)。
21.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临21)。
22.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临22)。
23.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临23)。
24.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临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临25)。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临27)。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临28)。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临29)。
30. 国际残废人年: 秘书长的报告(临30)¹¹。
31.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31)。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2):¹²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临33)。
3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34)。

¹⁰ 参看第23段(a)(二)。

¹¹ 参看第23段(a)(三)。

¹² 参看第23段(a)(四)。

35. 纳米比亚问题(临36):¹³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36.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37)。
3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38)。
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补1)
3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严重后果(补4)
40. 隆重纪念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二十周年(补5)
4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补6)
42.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补7)
43.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份(补8)

¹³ 参看23(a)(v)。

第一委员会

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临39）。
2. 裁减军事预算（临4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5/1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41）。
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42）：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3）。
6.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4）。
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45）。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46）。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47）。
1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48）。
1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9）。
12.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50）。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51）：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f)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临5 2)。
1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5 3)。
1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5 4)。
17. 全面彻底裁军(临5 5)：¹⁴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c)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j)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¹⁴ 参看第23段(b)(一)。

18.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临56）。
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临57）。
2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8）：
 -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不干涉别国内政；
 - (c)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补2）。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59）。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60）：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61）：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62）。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63）。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64）。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65）。
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临66）。
9.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67）：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68）。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32):¹⁵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¹⁵ 参看第23段(a)(四)。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至十八、二十八至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七章)
(临12)。¹⁶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69):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c) 贸易和发展: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工业化:
 -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f) 自然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¹⁶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a) 第五章 | 第三委员会 |
| (b) 第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十八和二十九各章... | 第五委员会 |
| (c) 第三十章 | 全体会议和第四委员会 |
| (d) 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章 |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 (e) 第三十七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g) 粮食问题

-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i)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j) 环境: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k)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l)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m)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

(n) 联合国特别基金;

(o)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70):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g) 联合国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临 7 1）：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临 7 2）：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c)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五、十九至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七各章〕（临12）。¹⁷
 2.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临70）。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临75）。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76）。
 5.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临77）。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77）：
 - (a)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7.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临78）。
 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临79）：
 - (a) 大会第34/46和35/1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
- ¹⁷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 (a) 第三十六章第二委员会
 - (b) 第十九至二十三章第五委员会
 - (c) 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章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d) 第三十七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9. 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80）。
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临81）。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82）：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83）：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的报告（临84）。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85）。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临86）。
16.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临87）：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17.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临88）：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89）。
19.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90）。
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91）：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补3）。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东帝汶问题(临93):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4)。
4.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十章)(临12)。¹⁸
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96)。
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97)。
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¹⁹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⁸ 第三十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¹⁹ 参看第23段(a)(二)。

9. 纳米比亚问题(临36):²⁰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²⁰ 参看第23段(a)项。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g)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2.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9)。
3.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00)。
4. 方案规划(临101)。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02):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03):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 (c)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104)。²¹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08)²²

²¹ 参看第23段(d)。

²² 参看第23段(a)(一)。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0. 人事问题（临107）：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108）。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09）：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和三十四至三十七）（临12）。²³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8）²⁴

²³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 (a) 第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十八和二十九各章……第二委员会
- (b) 第十九至二十三章……第三委员会
- (c) 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章……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d) 第三十七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²⁴ 关于分项(g)至(j)，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8。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二名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16.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8）：²⁹

-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²⁹ 关于分项(a)，参看“全体会议”，项目8，以及参看第23段(a)(一)。

第六委员会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111）。
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 112）。
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113）。
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临 114）。
5.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115）。
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16）。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17）。
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 118）。
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119）。
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临 120）。
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21）。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22）。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23）。
1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 124）。

1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临125)。
 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临126)。
-